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四川双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31号《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专项核查的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四川双马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根据你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现金类主要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约为 225,591.96 元，占总资产的 58.68%；营业收入为 4.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91.61 万元。同时，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置出资产为盈利水平较高的两项资产。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并提供相应合理性分析。同时，请提供相关经营业务转型的风险分析。

回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剩余水泥业务资产

根据经德勤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二者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81.62%，其中其他应收款占 47.55%，固定资产占 34.07%。与交易前相比其他应收款占比大幅增加，由 0.28%增加至 47.55%，这主要是上市公司新增应收出售标的资产对价 223,925.00 万元所致。固定资产占比由交易前的 68.97%，下降至 34.07%。固定资产占比下降是因为公司出售都江堰拉法基和江油拉豪导致固定资产减少，但由于公司保留有其他子公司，因此固定资产占比仍然较高。

以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交易对价正常支付（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实际支付对价为模拟扣除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付标的公司款项 68,581.87 万元计算），且在考虑偿还于

2017 年 7 月 9 日到期的 3 亿元中期票据对现金资产及负债的影响后，上市公司现金占总资产比重为 43.4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仍为水泥资产，与水泥业务相关的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仍然超过 50%。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通过下属四家子公司从事水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从事水泥业务的子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	都江堰拉法基	65,979.20	6,862.64	114,701.81	9,499.95
	江油拉豪	9,728.49	-52.28	-	-
本次交易后剩余水泥业务公司	双马宜宾	23,562.81	-335.24	43,284.20	470.28
	遵义三岔	24,996.19	2,323.32	49,060.78	6,753.64

注：双马宜宾及遵义三岔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编制的未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2017 年 1-9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26.03 万元。上市公司未经审阅的 2017 年 1-9 月的备考报告净利润较低的原因主要是上市公司母公司发生特殊的非持续性事项，包括：（1）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发行完成的中期票据，主要用于母公司水泥业务（江油工厂）经营使用，2017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将江油工厂涉及的资产负债划拨至江油拉豪时，该等中期票据未划拨至江油拉豪，上市公司母公司承担了中期票据利息费用 1,236.16 万元；（2）上市公司母公司对都江堰拉法基欠款 2017 年 1-9 月发生利息费用 1,023.83 万元；（3）上市公司母公司发生重组中介费用 1,059.07 万元。2017 年 7 月，上市公司已偿还上述中期票据，未来将不会发生中期票据利息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预期会进行债权债务转移的安排，上市公司母公司对都江堰拉法基的欠款利息费用也将不再发生；重组中介费为本次交易的一次性费用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17 年 1-6 月（备考审阅财务报表）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	2017 年 1-9 月（剔除特殊的非持续性事项后的未经审阅
-------	------------------------	--------------------------	--------------------------------

		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1.61	1,026.03	4,345.09

剔除上述非持续性事项后，公司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阅备考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4,345.09 万元；其中，保留的双马宜宾和遵义三岔 2017 年 1-9 月合计净利润为 3,845.05 万元。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完整的水泥生产销售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后续上市公司战略和业务的逐步转型，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升。

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水泥行业是一个处于成熟期的高度竞争行业，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近年来，随着下游需求放缓、去产能政策实施等影响，水泥行业整体波动较大。虽然公司作为区域内的大型水泥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仍可能受到行业整体波动的影响。为降低行业波动和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公司在保留部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水泥业务的情况下，将充分运用公司部分水泥资产置出后在资金方面获得的有利条件，继续围绕实体经济方向，着力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逐步完成公司战略和业务的转型，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业务转型的风险分析

水泥行业是一个处于成熟期的高度竞争行业，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近年来，随着下游需求放缓、去产能政策实施等影响，水泥行业整体波动较大。虽然公司作为区域内的大型水泥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仍可能受到行业整体波动的影响。为降低行业波动和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公司在保留部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水泥业务的情况下，将充分运用公司部分水泥资产置出后在资金方面获得的有利条件，继续围绕实体经济方向，着力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逐步完成公司战略和业务的转型。

但由于战略和业务转型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后续上市公司战略和业务转型进展较慢，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利润增长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要资产仍为与水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保留的水泥业务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充分运用部分水泥资产置出后在资金方面获得的有利条件，继续围绕实体经济方向，着力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逐步完成公司战略和业务的转型，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同时，公司在战略和业务转型过程中，可能面临由于进展较慢而使得利润增长未达预期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要资产仍为与水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保留的水泥业务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部分水泥资产置出有助于公司利用在资金方面获得的有利条件，继续围绕实体经济方向，着力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进行公司战略和业务的转型，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 2

本次交易的《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以及 FINANCIERE LAFARGE SA 签署了《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与 FINANCIERE LAFARGE SA 之期权协议》。其中，和谐恒源与拉法基中国就你公司剩余的水泥业务处置达成了期权协议，同时，和谐恒源就本次出售的两项标的资产对拉法基中国进行现金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32,226,072.13 元。同时，约定和谐恒源就上市公司剩余水泥资产的出售将对拉法基中国进行第二期补偿。

（1）该协议显示，本次资产出售和后续资产出售将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请详细说明如后续无新的业务注入或注入新业务失败，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进而结合问题 1 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

项规定；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是否充分考虑了该协议的影响，是否保持了足够的执业审慎。

回复：

（一）具备足够规模的新业务是期权协议的行权条件，因此上市公司能够始终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1.《期权协议》的行权条件以上市公司拥有足够规模的非水泥类资产和业务为前提，以保证行权时和行权后已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期权协议》明确约定，只有在四川双马和/或其子公司的非现金与非水泥业务账面价值已累计达到人民币 10 亿元之日，有关各方才可以进行行权。同时，拉法基中国和和谐恒源也出具承诺，明确行权后的剩余资产的经营规模（备考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行权标的相应规模的前提下，才可进行行权。

（1）拉法基中国就《期权协议》项下期权行使出具的《关于行使期权的声明与承诺》如下：

“鉴于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谐恒源’）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Financiere Lafarge SA 签署了一份《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与 FINANCIERE LAFARGE SA 之期权协议》（‘期权协议’），约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在期权期间（定义见期权协议）内的任何时间向和谐恒源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购买权通知’），要求和谐恒源促使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双马’）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买方按照期权价格（定义见期权协议）出售目标股权。目标股权系指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双马’）所持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遵义三岔’）百分之百（100%）的股权以及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双马宜宾’，与遵义三岔，合称‘目标子公司’）百分之百（100%）的股权。和谐恒源在收到购买权通知后即应促使四川双马按购买权通知中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买方出售目标股权（以下简称‘购买权’）。

本公司特补充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行使购买权的前提为：四川双马出售所持目标股权后，四川双马剩余资产在购买权行权当年的备考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目标子公司合计的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金额。

其余事项继续按照期权协议执行。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和谐恒源就《期权协议》项下期权行使出具的《关于行使期权的声明与承诺》如下：

“鉴于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拉法基中国’）、Financiere Lafarge SA 签署了一份《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与 FINANCIERE LAFARGE SA 之期权协议》（‘期权协议’），约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在期权期间（定义见期权协议）内的任何时间向拉法基中国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售权通知’），要求拉法基中国按照期权价格（定义见期权协议）购买目标股权。目标股权系指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双马’）所持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遵义三岔’）百分之百（100%）的股权以及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双马宜宾’，与遵义三岔，合称‘目标子公司’）百分之百（100%）的股权。拉法基中国在收到出售权通知后即应自行或确保其指定的买方按出售权通知中的要求向四川双马购买目标股权（以下简称‘出售权’）。

本公司特补充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行使出售权的前提为：四川双马出售所持目标股权后，四川双马剩余资产在出售权行权当年的备考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目标子公司合计的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金额。

其余事项继续按照期权协议执行。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根据《期权协议》相关协议及上述承诺，只有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四川双马和/或其子公司的非现金与非水泥业务账面价值已累计达到人民币 10 亿元，且在上市公司出售双马宜宾和遵义三岔后仍具备持续独立经营能力的前提下，拉法基中国和和谐恒源才会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约定的购买权和出售权。该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下出售双马宜宾和遵义三岔。

2.公司后续对剩余水泥业务资产作出安排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期权协议》系和谐恒源、拉法基中国及 FINANCIERE LAFARGE SA 三方签署，公司并未参与期权协议的谈判和签署，对公司不具有约束力。

对于剩余水泥业务资产的安排，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进行统筹考虑，并独立履行决策程序。若公司未来对剩余水泥业务资产有进一步安排，则上市公司将在确保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和不会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进行。

综上所述，《期权协议》中关于公司剩余水泥业务资产的期权安排是以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为前提条件。若公司后续履行决策程序后出售剩余水泥业务资产，公司仍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资产出售与后续资产出售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

1.本次交易与《期权协议》签署为相互独立的商业行为

本次资产出售系发展新的盈利增长点进行业务转型的具体举措之一，与剩余水泥资产安排是两个独立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股权购买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交易已获得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要）批准；

(2) 中国商务部等反垄断主管机关已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如必要)。

《期权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正式生效。《期权协议》的签订系和谐恒源、拉法基中国及 FINANCIERE LAFARGE SA 三方签署行为,公司并未参与期权协议的谈判和签署,对公司不具有约束力。

2. 剩余水泥业务资产安排尚属于不确定性事项,公司未对剩余水泥业务资产做出安排

未来公司剩余水泥业务资产安排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统筹规划,上市公司对于该等资产的处置需要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并确保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剩余水泥业务资产的安排属于不确定事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就剩余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水泥业务资产做出安排。

3. 参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解释,本次资产出售与剩余水泥资产的期权安排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约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日和谐恒源、拉法基中国及 FINANCIERE LAFARGE SA

三方签署了《期权协议》，约定了各方关于剩余水泥资产的期权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期权协议》的签署是两个独立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以《期权协议》为前提条件。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降低水泥行业波动和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并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该目的的达成不依赖《期权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是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合理的经济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与剩余水泥资产处置不满足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认定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期权协议》中关于公司剩余水泥业务资产的期权行权是以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为前提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本所律师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已经充分考虑《期权协议》及期权协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保持了应有的执业审慎。

（2）请详细说明该协议约定的期权行权依据，行权价格，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期权协议》协议约定的期权行权依据，行权价格

1. 根据和谐恒源与拉法基中国以及 FINANCIERE LAFARGE SA 签署的《期权协议》的约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拉法基中国有权在期权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向和谐恒源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购买权通知”），要求和谐恒源促使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或拉法基中国指定的买方按照期权价格出售遵义三岔 100%的股权和双马宜宾 100%的股权（以下合称“目标股权”）。和谐恒源在收到购买权通知后即应促使四川双马按购买权通知中的要求向拉法基中国或拉法基中国指定的买方出售目标股权。同时，和谐恒源有权在期权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向拉法基中国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拉法基中国按照期权价

格购买目标股权。拉法基中国在收到出售权通知后即应自行或确保其指定的买方按出售权通知中的要求向四川双马购买目标股权。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期权协议》约定“期权触发日”指下述各项条件均已达成或由各方和/或主管机构(如适用)放弃之日:(i)《首期股权购买协议》拟定的交割已发生;且(ii)和谐恒源已通知拉法基中国,四川双马和/或其子公司的非现金与非水泥业务账面价值已累计达到人民币 10 亿元之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和谐恒源和拉法基中国分别出具《关于行使期权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各方行使《期权协议》项下各自的出售权/购买权的前提为:四川双马出售所持目标股权后,四川双马剩余资产在出售权/购买权行权当年的备考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遵义三岔与双马宜宾(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合计的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金额。

即《期权协议》项下期权的行权条件为上述《期权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双方补充承诺的条件。

2. 根据《期权协议》的约定,协议项下期权的价格为下述两项金额中之较高者:(1)目标股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时的净值(即人民币 1,102,989,424.91 元),或(2)目标股权的资产评估值(指资产评估机构基于评估基准日对全部目标股权确定的公允价值)。

目标股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时的净值(即人民币 1,102,989,424.91 元)系各方依据 2016 年 8 月签署的《期权协议》(以下简称“前次期权协议”)约定四川双马出售水泥业务和资产的行权价格并参考本次交易作价由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故《期权协议》的行权价格将根据目标股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时的净值和期权行权时目标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中的较高者确定,最终的行权价格将不低于人民币 1,102,989,424.91 元。

(二) 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期权协议》中约定了四川双马剩余水泥资产的期权安排，但《期权协议》系和谐恒源、拉法基中国及 FINANCIERE LAFARGE SA 三方签署，四川双马并非该协议签署方，对四川双马不具有约束力。相关违约责任系合同签署方相互之间的责任，四川双马不存在法律风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方均遵守《期权协议》的约定及各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前提下，《期权协议》项下相关事项不存在法律风险。如发生各方不能履行《期权协议》的情形，四川双马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四川双马的利益。

三、《问询函》问题 5

请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是否需要召开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审议；如是，是否已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说明如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仍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审议通过情况的，是否将导致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要求对此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不涉及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都江堰拉法基 75%股权、江油拉豪 100%股权，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各方确认，对于已与目标公司签署劳动关系的目标公司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二）后续职工安排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无关

《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拉豪四川应向部分上市公司母公司直管员工提供与其截至交割日的从业角色和职务实质相同的目标公司的就业岗位。四川双马应尽其最大努力留任部分上市公司母公司直管员工。《股权购买协议》对标的公司或四

川双马未向其提供就业岗位的直管员工转移劳动合同和安置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的分摊做了安排。

但《股权购买协议》中上述安排系为上市公司母公司直管职工后续管理做出准备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该等框架性约定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无关。直管职工后续如涉及劳动关系变更的，需要职工、上市公司、拉豪四川另行具体协商；如依法涉及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应履行该等程序。

综上所述，因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不涉及职工安置，后续框架性约定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无关，所以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不需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后续对职工的安置与本次交易无关，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 6

截止报告书披露日，你公司转让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75%股权尚未取得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导致该项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提供具体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为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和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建材”）。

前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向都江堰建材和成都工投发出通知函并与其进行了相应的沟通。2017 年 4 月，都江堰建材向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同意“放弃对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75%的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017年6月28日，成都工投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同意“四川双马将其所持有都江堰拉法基75%的股权转让予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变更情况与都江堰建材及成都工投进行沟通。2017年12月14日，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同意“四川双马将其所持有都江堰拉法基75%的股权转让予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7年12月20日，都江堰建材向公司重新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同意“放弃对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75%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综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就江堰拉法基75%的股权受让事项，都江堰拉法基的少数股东成都工投和都江堰建材均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拟出售都江堰拉法基75%股权已取得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五、《问询函》问题9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条的规定，列表披露置出资产主要债务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除都江堰拉法基和江油拉豪累计享有对公司的债权安排之外的其他债权债务安排；如是，应详细说明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截至目前与债权人协商的具体进展、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和比例、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并说明是否已对该部分债务做出妥善安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置出资产主要债务的基本情况

1. 都江堰拉法基主要债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德勤审计的都江堰拉法基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总负债为 97,494.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90,908.13 万元，占总负债 93.24%；非流动负债为 6,586.20 万元，占总负债 6.76%。都江堰拉法基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501.77	41.54%
应付票据	15,910.34	16.32%
应付账款	13,085.64	13.42%
预收款项	4,470.71	4.59%
应付职工薪酬	874.09	0.90%
应交税费	1,154.73	1.18%
应付利息	438.06	0.45%
应付股利	5,000.00	5.13%
其他应付款	9,472.79	9.72%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0,908.13	93.24%
预计负债	61.87	0.06%
递延收益	6,476.61	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3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6.20	6.76%
负债合计	97,494.33	100.00%

2. 江油拉豪主要债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德勤审计的江油拉豪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油拉豪总负债为 22,010.3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713.72 万元，占总负债 98.65%；非流动负债为 296.58 万元，占总负债 1.35%。江油拉豪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387.11	15.39%
预收款项	489.79	2.23%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269.04	1.22%
应交税费	5.06	0.02%
其他应付款	17,562.72	79.79%
流动负债合计	21,713.72	98.65%
递延收益	296.58	1.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58	1.35%
负债合计	22,010.31	100.00%

（二）其他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都江堰拉法基 75%股权及江油拉豪 100%股权，本次出售后，都江堰拉法基和江油拉豪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除都江堰拉法基和江油拉豪累计享有对公司的债权安排外，其他债权债务仍由其自主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都江堰拉法基和江油拉豪其他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前，都江堰拉法基和江油拉豪享有对公司的债权。为减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现金收付、提高各方财务管理效率，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不排除会在标的资产交割前与拉豪四川、都江堰拉法基及江油拉豪签署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协议，将四川双马对都江堰拉法基及江油拉豪截至监管账户付款日的前一个营业日的债务转让给拉豪四川，该笔债务将抵销拉豪四川向四川双马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不涉及除都江堰拉法基和江油拉豪累计享有对公司的债权安排之外的其他债权债务安排。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程劲松

经办律师：_____

冯泽伟

经办律师：_____

陈 凯

2017 年 12 月 25 日